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豪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登载了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，确认公司与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恒天伟”）中标“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（市中医院南扩工程）室内装饰工程”。

近日，国豪股份作为联合体牵头人、南京恒天伟作为联合体成员同盐城市中医院、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本次经营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单位名称：盐城市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顾月星

开办资金：97,668 万人民币

住所地点：盐城市人民北路 53 号

经营范围：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。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医疗与保健、医学教学与科研

2、公司名称：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连璋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点：盐城市解放南路 168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城市基础设施、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运营、管理；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、管理、资本运作；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、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；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；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、管理；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、产权监管、资产重组（在以上所有项目中，含有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）；城市基础设施、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建设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

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合同标的

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（市中医院南扩工程）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。

（二） 主要条款

工程内容：盐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（市中医院南扩工程）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水电安装、暖通空调、智能化、气体灭火、电梯等，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，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力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6月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亿贰仟肆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（¥324,195,479.48元），其中公司为258,279,232.63元，南京恒天伟为65,916,246.85元。

结算条件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》后，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，经发包人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进行核对后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，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销售前景均可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合同的签订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有着重要的积极影响，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执行，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